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 北亚 编号:临 2008-025

###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聘请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7年财务审计机构。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合同时,确定支付其报酬的数额。  
公司独立董事郝坤先生、赵玉娟女士、刘彦女士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议了该事项,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08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对黑龙江北亚招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议案  
黑龙江北亚招拍卖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权益,目前,该公司基本无经营收入且亏损,公司决定对其进行清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聘请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 北亚 编号:临 2008-026

###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和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今日从公司重整清算组获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决定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重整计划草案中有关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同时,公司于2008年4月17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上述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  
1.会议时间:2008年4月17日(星期四)14:00时  
2.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301号哈尔滨国际会议中心工大厅(413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现场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5.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根据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比例,向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将根据人民法院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裁定等情况另行通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150,744,394股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  
(2)全体流通股比例缩股:在上述送股的基础上,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每10股缩为2.8股的比例缩股。  
6.会议出席对象:  
凡2008年4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股东也可以根据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的相关程序,委托董事会代为行使投票权。  
7.会议表决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4月13日、1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6号北亚大厦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八楼会议室,邮编:150001。  
(4)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451-53600764 53600735 传真:0451-53600770  
联系人:安济隆先生  
8.其他注意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二、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2008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3.会议审议事项:关于聘请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7年财务审计机构。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合同时,确定支付其报酬的数额。  
4.会议出席对象:(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截止2007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5.会议地点、登记办法及其他注意事项均同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  
会议将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结束后顺次举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一: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征集函  
附件三: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关于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说明》  
附件五: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 北亚 编号:临 2008-027

###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概述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亚实业”)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旨在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及流通股比例缩股,实现公司股权结构的优化,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重整目标。  
二、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1.送股对象:截至2007年4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非流通股股东。  
2.送股数量:根据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150,744,394股股份。  
(二)流通股比例缩股  
1.缩股对象:截至2007年4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  
2.缩股比例:流通股每10股缩为2.8股。  
三、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程序  
(一)实施程序  
1.股权变更登记:自2008年4月17日收市后,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将自动调整为缩股后的数量。  
2.送股实施:自2008年4月17日收市后,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将自动增加为送股后的数量。  
(二)实施时间  
1.股权变更登记:自2008年4月17日收市后开始实施。  
2.送股实施:自2008年4月17日收市后开始实施。  
四、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2.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的重整目标。  
(二)对流通股股东的影响  
1.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将减少。  
2.流通股股东将持有更多的流通股股份。  
五、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风险  
(一)实施风险  
1.股权变更登记风险:由于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将自动调整为缩股后的数量,因此,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将减少。  
2.送股实施风险:由于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将自动增加为送股后的数量,因此,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将增加。  
(二)其他风险  
1.市场风险:由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引起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  
2.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产生影响。  
六、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保障措施  
(一)保障措施  
1.聘请中介机构: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提供法律、财务、评估等方面的服务。  
2.聘请监管机构:聘请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为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提供监管服务。  
(二)其他保障措施  
1.聘请法律顾问:聘请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提供法律保障。  
2.聘请财务顾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提供财务保障。  
七、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时间安排  
(一)实施时间安排  
1.股权变更登记:自2008年4月17日收市后开始实施。  
2.送股实施:自2008年4月17日收市后开始实施。  
(二)其他时间安排  
1.聘请中介机构:自2008年4月17日收市后开始实施。  
2.聘请监管机构:自2008年4月17日收市后开始实施。  
八、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风险提示  
(一)风险提示  
1.股权变更登记风险:由于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将自动调整为缩股后的数量,因此,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将减少。  
2.送股实施风险:由于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将自动增加为送股后的数量,因此,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将增加。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由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引起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  
2.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产生影响。  
九、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保障措施  
(一)保障措施  
1.聘请中介机构: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提供法律、财务、评估等方面的服务。  
2.聘请监管机构:聘请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为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提供监管服务。  
(二)其他保障措施  
1.聘请法律顾问:聘请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提供法律保障。  
2.聘请财务顾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提供财务保障。  
十、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时间安排  
(一)实施时间安排  
1.股权变更登记:自2008年4月17日收市后开始实施。  
2.送股实施:自2008年4月17日收市后开始实施。  
(二)其他时间安排  
1.聘请中介机构:自2008年4月17日收市后开始实施。  
2.聘请监管机构:自2008年4月17日收市后开始实施。  
十一、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风险提示  
(一)风险提示  
1.股权变更登记风险:由于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将自动调整为缩股后的数量,因此,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将减少。  
2.送股实施风险:由于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将自动增加为送股后的数量,因此,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将增加。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由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引起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  
2.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产生影响。  
十二、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保障措施  
(一)保障措施  
1.聘请中介机构: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提供法律、财务、评估等方面的服务。  
2.聘请监管机构:聘请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为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提供监管服务。  
(二)其他保障措施  
1.聘请法律顾问:聘请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提供法律保障。  
2.聘请财务顾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提供财务保障。

联系电话:0451-53600764 53600735 传真:0451-53600770  
电子信箱:byzqaj@sina.com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名称:《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http://www.sse.com.cn  
(二)征集事项: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投票权  
三、拟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需经出资人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为此,征集人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公司重整清算组的要求,于2008年4月2日公告发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会议基本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和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敬请股东注意查询。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规定如下:  
1.征集对象  
本次征集对象为截至2008年4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  
2008年4月11日-4月16日 每天9:00至17:00  
3.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征集投票。  
4.征集程序  
本公司截至2008年4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委托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现行有效自然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五、其他  
1.股东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其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委托授权,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本次征集投票权与投票内容不同的,以委托本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目的时,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将对股东根据本委托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实质审查,符合本委托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资料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别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 2008-009

###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计划担保金额:  
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其累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365万元;公司为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公司为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提供21170万元人民币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2117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690.968万元;  
●公司与外逾期担保:  
担保情况概述  
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克”)为本公司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08年3月31日至2009年3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美家”)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08年2月28日至2009年2月28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美克2117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关于2008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计划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08年2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海宁街9号(出口加工区内)  
注册资本:8,2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卫卫平  
经营范围:设计、加工、销售房间组合家具、聚脂实木家具,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00,146,248.50元,负债总额为366,697,354.50元,净资产533,448,894.00元,2007年实现净利润80,831,812.52元。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8-02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3月2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08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独立董事赵康因出国无法参加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经通讯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通过了《关于在民生银行朝阳门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建议》  
同意公司在民生银行朝阳门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整,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为: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了《关于东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BOO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总额调整的建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公司2007年12月20日召开的2007年第1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投资山东省东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BOO项目及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运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4363万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2181.5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50%。但鉴于当时该项目只是处于前期接触阶段未达成任何实质性协议和约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2.15条款规定,经监管机构同意公司暂缓信息披露。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进行项目的后续谈判和论证,设计单位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后,提出对项目原可行研究文件中的工艺方案进行优化,同时根据项目法律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比例应为项目投资总额的40%”。因此,公司本次董事会同意将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调整为4600万元,其中公司的出资由2181.50万元变更为2300万元,持股比例仍为50%。  
(二)投资主体介绍  
1.东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山东省东营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法定代表人李金昆。

股票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 2008-005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12日发行1,25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04年11月12日进入转股期。  
截至2008年3月31日收盘,已有1,247,240,000元本公司发行的“歌华转债”(110037)转换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歌华有线”(600037);本报告期转股数为4,538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0,747,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尚有2,760,000元的“歌华转债”未转股,占“歌华转债”发行总量的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本变动情况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08-012

###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3月28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此次会议于2008年4月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200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2,113.2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0.18%,利润总额21,467.3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7.46%,净利润14,723.9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0.30%。  
鉴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突出贡献,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提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董事长年度报酬由120,000元人民币调整到166,000元人民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由96,000元人民币调整到120,000元人民币,监事会主席年度报酬由96,000元人民币调整到120,000元人民币,监事年度报酬调整到100,000元人民币。此次调整薪酬主要是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来确定其报酬,遵循了公司“按市场价值和市场规律分配”的薪酬分配基本原则。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

股票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 2008-005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12日发行1,25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04年11月12日进入转股期。  
截至2008年3月31日收盘,已有1,247,240,000元本公司发行的“歌华转债”(110037)转换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歌华有线”(600037);本报告期转股数为4,538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0,747,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尚有2,760,000元的“歌华转债”未转股,占“歌华转债”发行总量的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本变动情况

股票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 2008-005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12日发行1,25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04年11月12日进入转股期。  
截至2008年3月31日收盘,已有1,247,240,000元本公司发行的“歌华转债”(110037)转换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歌华有线”(600037);本报告期转股数为4,538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0,747,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尚有2,760,000元的“歌华转债”未转股,占“歌华转债”发行总量的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本变动情况

股票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 2008-009

###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计划担保金额:  
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其累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365万元;公司为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公司为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提供21170万元人民币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2117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690.968万元;  
●公司与外逾期担保:  
担保情况概述  
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克”)为本公司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08年3月31日至2009年3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美家”)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08年2月28日至2009年2月28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美克2117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关于2008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计划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08年2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海宁街9号(出口加工区内)  
注册资本:8,2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卫卫平  
经营范围:设计、加工、销售房间组合家具、聚脂实木家具,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00,146,248.50元,负债总额为366,697,354.50元,净资产533,448,894.00元,2007年实现净利润80,831,812.52元。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 北亚 编号:临 2008-025

###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概述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亚实业”)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旨在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及流通股比例缩股,实现公司股权结构的优化,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重整目标。  
二、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1.送股对象:截至2007年4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非流通股股东。  
2.送股数量:根据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150,744,394股股份。  
(二)流通股比例缩股  
1.缩股对象:截至2007年4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  
2.缩股比例:流通股每10股缩为2.8股。  
三、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程序  
(一)实施程序  
1.股权变更登记:自2008年4月17日收市后,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将自动调整为缩股后的数量。  
2.送股实施:自2008年4月17日收市后,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将自动增加为送股后的数量。  
(二)实施时间  
1.股权变更登记:自2008年4月17日收市后开始实施。  
2.送股实施:自2008年4月17日收市后开始实施。  
四、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2.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的重整目标。  
(二)对流通股股东的影响  
1.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将减少。  
2.流通股股东将持有更多的流通股股份。  
五、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风险  
(一)实施风险  
1.股权变更登记风险:由于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将自动调整为缩股后的数量,因此,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将减少。  
2.送股实施风险:由于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将自动增加为送股后的数量,因此,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将增加。  
(二)其他风险  
1.市场风险:由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引起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  
2.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产生影响。  
六、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保障措施  
(一)保障措施  
1.聘请中介机构: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提供法律、财务、评估等方面的服务。  
2.聘请监管机构:聘请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为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提供监管服务。  
(二)其他保障措施  
1.聘请法律顾问:聘请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提供法律保障。  
2.聘请财务顾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提供财务保障。  
七、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时间安排  
(一)实施时间安排  
1.股权变更登记:自2008年4月17日收市后开始实施。  
2.送股实施:自2008年4月17日收市后开始实施。  
(二)其他时间安排  
1.聘请中介机构:自2008年4月17日收市后开始实施。  
2.聘请监管机构:自2008年4月17日收市后开始实施。  
八、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风险提示  
(一)风险提示  
1.股权变更登记风险:由于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将自动调整为缩股后的数量,因此,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将减少。  
2.送股实施风险:由于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将自动增加为送股后的数量,因此,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将增加。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由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引起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  
2.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产生影响。  
九、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保障措施  
(一)保障措施  
1.聘请中介机构: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提供法律、财务、评估等方面的服务。  
2.聘请监管机构:聘请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为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提供监管服务。  
(二)其他保障措施  
1.聘请法律顾问:聘请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提供法律保障。  
2.聘请财务顾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提供财务保障。

股票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 2008-009

###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计划担保金额:  
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其累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365万元;公司为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公司为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提供21170万元人民币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2117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690.968万元;  
●公司与外逾期担保:  
担保情况概述  
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克”)为本公司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08年3月31日至2009年3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美家”)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08年2月28日至2009年2月28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美克2117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关于2008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计划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08年2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海宁街9号(出口加工区内)  
注册资本:8,2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卫卫平  
经营范围:设计、加工、销售房间组合家具、聚脂实木家具,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00,146,248.50元,负债总额为366,697,354.50元,净资产533,448,894.00元,2007年实现净利润80,831,812.52元。

股票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 2008-009

###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计划担保金额:  
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其累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365万元;公司为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公司为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提供21170万元人民币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2117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690.968万元;  
●公司与外逾期担保:  
担保情况概述  
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克”)为本公司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08年3月31日至2009年3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美家”)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08年2月28日至2009年2月28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美克2117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关于2008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计划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08年2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海宁街9号(出口加工区内)  
注册资本:8,2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卫卫平  
经营范围:设计、加工、销售房间组合家具、聚脂实木家具,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00,146,248.50元,负债总额为366,697,354.50元,净资产533,448,894.00元,2007年实现净利润80,831,812.52元。